

第 16 屆「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
活動辦法-社會福利領域提案辦法-復能自立獎

「社會福利領域」之復能自立獎，係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老人福祉協會」(以下簡稱「老人福祉協會」)自社會福利領域提案者就提案內容包含：可永續發展的「生活功能訓練」及「輔具服務」等相關提案，著重於使老人在生病或受傷後接受「復能」訓練，儘速恢復主動參與生活的能力，避免長期照顧等面向進行評選並提供公益資源。

1 報名提案資格

報名提案者須為經本國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社團法人(慈善團體)、財團法人(慈善團體)或全國性/地方性社會團體(醫療、慈善及社會服務類)，始具有報名資格。

報名提案者須以單一法人或合法立案單位名義提出申請；如有分支單位者，應由主事務所(如：總會)或分支單位擇一申請。如為不同法人(組織/團體)，但負責人或代表人為同一人者，亦不得同時報名提案。報名提案者須同時為社會福利領域之提案者，並於報名社會福利領域時即同意主辦單位將其提案及相關資料同時送交「老人福祉協會」進行復能自立獎之評選。

2 審查方式及標準

■ 復能自立獎提案審查評分標準：

服務模式	社會影響性	永續發展性	管理及組織架構
50%	20%	20%	10%

主辦單位及評選單位老人福祉協會保有最終入選名額、公益資源等最終決定及審核權，本獎項之評選結果可能從缺。

3 捐贈暨公益基(獎)金

「老人福祉協會」公布最終入選者(以下稱「入選者」)名單後，將於 7 個工作天內寄出通知函及相關文件予入選者。入選者須於接獲通知後指定日期內(以掛號郵戳為憑)，完整填寫與繳付相關文件，並以掛號方式寄回以下地址：

- 236 新北市土城區民生街 9 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老人福祉協會」收
- 電話：02-22686436

「老人福祉協會」將於收到入選者所有必備文件並簽訂「公益合作備忘錄」後，將公益基(獎)金分 2 期匯款至入選者指定銀行之帳戶，收到款項後，入選者須提供合法捐款收據。2 期款項說明如下：

款項	時間	備註
第一期款(80%)	2026 年 01 月 31 日前	簽訂「公益合作備忘錄」後撥款。
第二期款(20%)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	1.繳交結案報告書。 2.審核通過後一個月內撥款。

公益基(獎)金必須於提案執行期間內，依提案規劃及目的使用，除因特殊情事並提出書面說明經「老人福祉協會」同意外，不得再捐贈、轉讓予其他團體或移作提案目的以外之使用。倘有未經「老人福祉協會」同意而任意變更費用使用，或有其他不當使用情事，將視同違約處理，請參考第 16 屆活動辦法-總則第 7 點。

入選者所申請方案若獲得政府機關或其他單位補助，應主動將所獲得補助之項目及額度告知「老人福祉協會」，以避免有資源重複領取之情事。若未主動告知且經查有重複領取補助情事，「老人福祉協會」保有追回款項之權利，並視同違約處理，請參考第 16 屆活動辦法-總則第 7 點。

4 提案執行

4-1 計畫變更

如因特殊情事提案者欲調整提案內容或費用規劃，入選者須提出書面說明並經「老人福祉協會」同意後，始可變更，「老人福祉協會」保有審核之權利。

4-2 事中訪查

「老人福祉協會」將派員實地訪察入選者執行狀況，入選者應配合並給予協助。入選者須將執行進度上傳至台新公益慈善基金會官方網站，內容須包含文字以及照片或影片。網址如下：<http://www.taishincharity.org.tw/Login.aspx>

4-3 結案報告

入選者必須於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於活動網站完成結案報告並繳交書面結案報告予「老人福祉協會」；書面文件請以掛號方式寄至以下地址：

- 236 新北市土城區民生街 9 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老人福祉協會」收
- 電話：02-22686436

書面結案報告書須符合「老人福祉協會」要求之內容，包含執行方法及過程、具體成果及效益評估、成果照片或影片，以及提案費用支出明細表與全額核銷單據（核銷總金額 60% 以上之單據應為正本，其餘得以影本代替）。若「老人福祉協會」針對結案報告有疑慮時，入選者須配合「老人福祉協會」提供相關資料佐證。